

黑龙江省建三江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黑8102民初3018号

原告：李广君，公民身份号码232301197605255719，男，197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海伦镇北二道街钟表社中海明苑小区东数二门市。

被告：付立成，公民身份号码230828197305141213，男，1973年5月14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建三江管局前进农场东寅商座2单元601室。

原告李广君与被告付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1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广君，被告付立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广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84000元，利息6128元（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按月利息0.012元，计16128元，被告偿还利息10000元，尚欠利息6128元），合计尚欠本息90128元；被告负担诉讼费。

事实及理由：被告付立成在建三江种地从原告处借款90000元，约定月利息0.02元，原、被告于2020年1月18日经结算，利息

至2020年1月18日共24000元，被告给原告出具欠条一份，用楼房抵押，同时由刘刚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至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止。担保人2020年9月还利息24000元，本金6000元，计30000元，尚欠本金84000元；2021年6月17日担保人偿还利息10000元，被告承诺剩余欠款于2020年4月1日全部还清。到期后，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还款，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依法起诉，请求被告立即偿还本金及利息90128元。

被告付立成辩称，欠款的时候确实打条了，但是不知道刘刚偿还了多少，还欠原告多少不能确定。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举证。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020年1月18日出具的欠条一份，证明欠款事实。被告认可欠条上“付立成”签字是本人所签，被告给原告打了90000元欠条。原告提供的证据2.2019年1月26日、3月15日借条复印件2份，证明90000元欠款的形成。被告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付立成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9年1月26日，被告将自家承包地转卖原告，办理转包手续时，原告替被告垫付管理区欠款59000元，被告出具借条，约定还款期限6个月；2019年3月15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44200元，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2020年1月18日，原、被告重新对账，被告欠原告本金90000元，约定月利息0.02元，欠利息24000元，共计114000元，2020年4月1日付清，刘刚为担保人。2020年9月刘刚偿还利息24000元，本金6000元；2021

年6月17日偿还利息10 000元，共偿还40 000元。尚欠本金84 000元。原告多次索要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84 000元，利息6 128元（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共16个月，月利息0.012元，计16 128元，扣除被告偿还利息10 000元），本息合计90 128元；被告负担诉讼费。

本院认为，付立成作为李广君出具的欠条系双方认可的总借款数额，借款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付立成出具借据后，应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至今未偿还，已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84 000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利息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第二十条“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原告与被告约定月利息0.012元，原告主张被告按月息0.012元给付利息6 128元（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止，计16个月，本金84 000元×月利息0.012元×16个月，扣除已还利息10 000元）的诉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付立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广君借款本金84 000元，利息6 128元，本息合计90 12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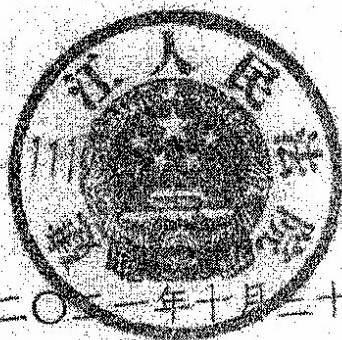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 053 元，减半收取 1 027 元，由被告付立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审 判 员 丁兆国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二年

书 记 员 王宏坤